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5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783,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31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钰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雪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044,682	99.8876	28,390	0.0043	710,430	0.1081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044,482	99.8876	28,390	0.0043	710,630	0.1081

3、 议案名称：《关于董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1,166,499	97.4737	16,531,303	2.5131	85,700	0.0132

4、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1,372,779	97.5051	15,700,993	2.3869	709,730	0.1080

5、 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043,782	99.8875	29,090	0.0044	710,630	0.1081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685,512	99.9851	57,990	0.0088	40,000	0.0061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683,812	99.9848	48,390	0.0073	51,300	0.0079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2,400,309	97.6613	15,332,893	2.3309	50,300	0.0078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674,512	99.9834	55,690	0.0084	53,300	0.0082

1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712,276	99.6885	48,390	0.1521	50,700	0.1594

1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647,385	90.0539	3,113,281	9.7866	50,700	0.1595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714,812	99.9895	28,690	0.0043	40,000	0.0062

1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6,092,790	99.7429	957,582	0.1455	733,130	0.1116

14、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7,690,912	99.9859	52,390	0.0079	40,200	0.00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董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52,272,263	75.8786	16,531,303	23.9969	85,700	0.1245
6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8,791,276	99.8577	57,990	0.0841	40,000	0.0582
8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506,073	77.6696	15,332,893	22.2573	50,300	0.0731
9	《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8,780,276	99.8417	55,690	0.0808	53,300	0.0775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712,276	99.6885	48,390	0.1521	50,700	0.1594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647,385	90.0539	3,113,281	9.7866	50,700	0.1595
13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7,198,554	97.5457	957,582	1.3900	733,130	1.0643
14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8,796,676	99.8655	52,390	0.0760	40,200	0.05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8,214,286 股）、王耀海（持股 122,054,994 股）、马秀慧（持股 118,624,956 股）、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517,900 股）、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56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